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顏教務長淑娟

記錄：蔡秀娟

出席：顏教務長淑娟、莊學務長淑姿、童總務長士恒(請假)、蕭館長漢威、吳國際長行浩、吳研發長松茂、余主任進忠、陳主任怡兆、孫主任美蓮(請假)、翁主任銘章、王主任文楷、賴院長怡秀、陳院長正根、黃院長一祥、莊院長琇惠、袁院長菁(請假)、傅主任鈺雯(請假)、張主任志成、洪主任碩延、陳主任逸杰、河主任凡植、王主任明月(請假)、林主任昭志、楊主任戊龍(請假)、謝主任開平、劉主任志成(請假)、丁主任一賢、陳主任怡凱(請假)、楊主任詠凱、吳所長毓麒、郭主任岳承(請假)、李主任頂瑜、胡主任裕民(請假)、許所長湘伶、王主任俊順(請假)、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淙(請假)、蘇主任進成、張主任保榮(請假)、學生會會長黃振翔同學(請假)、學生會議議長胡詠詠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張組長景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數位教學助理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擬於 111 學年度施行。
提案二、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選用方案一、文字修正後通過；另有關係所訂定轉出標準之議題緩議。	業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九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9294 號函備查第二條，並建請修正第九條在案。
提案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110 年 12 月 17 日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五、有關修正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授予學位之中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法學院 政治法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培養（應用化學系 A）」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一，P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9294 號函辦理（附件二）。
- 二、教育部上開函示，為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前經該等會議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條文修正案，第九條文字建請本校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4-6）。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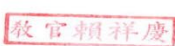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50。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 年 別	110	學 期 別	1
學 生 姓 名	徐可俐	學 號	A1104217
課 程 資 料	開課系所	應用化學系	
	開課年級	一年級	
	課別代號	GR-A423	
	科目名稱	服務學習培養(應用化學系 A)	
更 正 原 因	原服務學習課選至理學院，進行服務課學習 一、因本系需徐同學留於系上協助，故與理學院商量後，讓同學留在本系，然於送交成績一時不查，未將學生成績送交理學院辦公室，致使學生成績為 0。 二、學生說她已向院辦表明要來應化系辦。(如附件) 三、學生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且態度認真負責，有次即便手受傷仍至系辦幫忙。		
已登錄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92		
任 課 教 師 簽 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 務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教務會議討論  11/02/11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 (一) 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二) 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72號函備查第2、4、5、7條
-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435號函備查第5、6條
-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9條
-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9294號函備查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且符合本項第一至第三款者。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雙聯學位者,且符合本項第一至第三款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未修正。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專學校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未修正。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除外)，且不得少於一年。</p>	未修正。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抵免至多以三十六學分為限。</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依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79294號函辦理。